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 3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1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2012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现本所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不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住房城建委”）核发的编号为B1014011010601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具有主项资质等级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的资质，承包工程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获北京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发的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14]21151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采矿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证编号	矿权证所有人	矿权面积 (平方千米)	矿种
1	Special Grant No:5928	Zimchromite	1.27	铬
2	Special Grant No:5929		0.75	

#### （二）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金刚石钻头	ZL201420118082.5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9月3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金刚石钻头	ZL201420118479.4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8月2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内置有铁片的金刚石钻头	ZL201420118504.9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8月2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绳索取芯钻具的弹卡定位机构	ZL201420118617.9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8月2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绳索取芯钻具的内管总成	ZL201420118454.4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8月2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	-------------	------------------	------------	------------	-----	------

### (三) 对外投资

2014年9月3日，发行人与Arian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加拿大元375,000元购买Arian 250万股股权。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主营业务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价款为5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主营业务合同合计3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 (二) 银行借款合同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锦银[北京分]行[2014]年最抵字第[165]号），约定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90199号的房屋和发行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9转）第4894号的土地。

2014年9月10日，天津海外服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BE2014082900001352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授权天津海外服务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8月29日。

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ZB770520140000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天津海外服务就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天津海外服务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771820142800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4年9月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配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股票发行现状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分配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29,395.2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约19,055.00万元；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投资，则差额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相关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晖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正在履行的重大主营业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铬铁块矿购买合约、探采矿服务合约	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3日	津巴布韦中矿	中非冶炼厂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开采铬铁矿石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3年	正在履行
2	SERVICE AGREEMENT	2014年9月15日	发行人	Global Platinum Resources (Pvt) Limited	开展钻探工程	美元 1,473,572.00 元	60日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2014年9月12日	发行人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赞比亚蒙巴镇面包山外围铜矿物探验证岩心钻探	约为人民币 14,831,520 元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正在履行